

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YXKC202501

签订地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一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昊然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BCFY-2025(03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服务招标人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招标项目经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月河流域(汉阴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汉发改投资(2025)159号)文件批准,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勘察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在勘察（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有关规程规范，提供能满足“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完成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并通过上级部门专家评审。”要求的勘察（测）成果。

(2) 除非是招标人的原因，否则中标人不能以勘察（测）方案有误或勘察（测）成果不准确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3) 在设计阶段，如勘测设计人认为勘察（测）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有明显的纰漏，勘察（测）人应自行补充勘察（测）工作，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察（测）服务费用和延长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勘察费 15.85 万元整，费率 0.31 %。

2. 勘察费以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计算。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勘察任务且通过图纸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备注：先以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费金额计算合同价格，待项目施工最高限价金额明确后，用最高限价计算合同实际金额，继续按合同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

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

款规定的情形及本条所述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1730405755L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0915-527909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汉阴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750101040002576

承包人：西安昊然勘测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RMN924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路九如御 8 幢
1 单元 16 楼 1607 室

邮政编码： /

电话：029-8162790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号：61050171004100000350